
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〔2016〕72号

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：

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》（豫政〔2016〕48号）已经省政府发布，为做好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实施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自2016年9月1日起执行，2016年9月1日前批准的建设用地未实施征收的，在征地时，按新一轮地价标准实施补偿。

二、市区范围内2016年8月31日前已进入征地程序，并经财政、监察部门联合发布补偿资金公示的项目，按原征地补偿标

准实施；未进入资金公示的项目，按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。

三、市区范围内青苗补偿费按照 2000 元/亩的标准进行补偿。

四、各县（市）执行新一轮综合地价标准的实施意见由各县（市）按照省、市文件精神自行制定。

2016 年 8 月 31 日

主办：市国土资源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安阳军分区，省属驻安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31 日印发
